

強恕高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語文競賽（國語類）實施計畫

一、競賽項目

（一）演說 （二）朗讀 （三）作文 （四）寫字 （五）字音字形

二、參賽班級：一、二年級各班。

三、參賽限制

每項競賽每班各派一名學生參加；且每位參加競賽同學僅可報名一項目。

（註 1：班級人數少於 10 人者，同一位學生可報名 2 項；註 2：內湖校區、進修部班級自由報名；其餘各班務必報名）

四、各項競賽內容

（一）演說

以國語演說為主，題目預定於比場前三天進行抽籤，每人演說時間限 4 分鐘。演說題目如下：

1. 珍惜擁有，活在當下
2. 做個受歡迎的人
3. 談語言的魅力與暴力

（二）朗讀

題目於比場前三天進行抽籤，每人朗讀時間限 3 分半鐘；朗讀篇目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（三）作文

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一律使用藍、黑色筆書寫（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）。競賽時間限 90 分鐘。

（四）寫字

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，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；競賽時間以 45 分鐘為限。

（五）字音字形

各組均為 200 字（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），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（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），塗改不計分（以教育部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），競賽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。

賽後作品統一由教務處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，擇優公佈展出。

五、競賽評分標準

（一）演說

- （1）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- （2）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45%。
- （3）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- （4）時間：時限上下半分鐘內不扣分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（二）朗讀

- （1）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（以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）。

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- (3)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- (4) 時間：時限上下半分鐘內不扣分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（三）作文

- (1) 內容與結構：50%。
- (2) 邏輯與修辭：40%。
- (3) 書法與標點：10%。

（四）寫字

- (1) 筆法：占 50%。
- (2)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- (3)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- (4)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（五）字音字形

- (1) 一律書寫國字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- (2) 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
六、競賽日期及地點

日期	項目	集合	地點	比賽時間
12/10（四）	寫 字	9：05	106 教室	9：15～10：00
	字音字形	10：10	求仁堂 2 樓	10：20～10：50
	作 文	10：10	求仁堂 2 樓	10：20～12：00
12/11（五）	朗 讀	10：00	求仁堂 2 樓	10：10～11：00
	演 說	11：00	求仁堂 2 樓	11：10～12：00

七、競賽獎懲辦法

- (1) 選出前三名最優者並頒發獎狀，此外第一名記小功兩次，第二名小功乙次嘉獎乙次，第三名小功乙次。（**前述各項競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給獎。**）
- (2) 各項目第一名同學須代表學校參加 110 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，若無法代表學校出賽，請勿報名，否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3) 唱名未到或未攜用具者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地，並以未到論處。
- (4) 比賽當天如有請假，須持請假證明至教學組辦理銷假，無故未參加比賽者記警告兩次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各班填妥報名表後請導師務必於 11 月 24 日(星期二)放學前送教務處。

強恕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語文競賽報名表

班級：_____

參賽項目	座號	學生姓名	國文任課 教師簽章	導師簽章
演說				
朗讀				
作文				
寫字				
字音字形				

- ※ 填妥報名表後請各班導師於 11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放學前送交教務處。
- ※ 每項競賽每班各派一名學生參加；且每位參加競賽同學僅可報名一項目（註 1：班級人數少於 10 人者，同一位學生可報名 2 項；註 2：內湖校區、進修部班級自由報名；其餘各班務必報名）。